

研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相關子法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會議地點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會議代碼: afy-qqzo-iif)		
會議主持人	許副署長麗娟	紀錄	陳鉉淑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細則修正草案於111年8月24日至111年10月24日期間辦理草案預告。
- 二、經綜彙意見後，擬具本修正草案如附件1，請與會代表提供建議，俾利後續法制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有關生理年齡3歲(學齡2歲)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有缺額時進入3歲專班就讀之議題，本署綜整各方意見後，考量未獲共識，爰將持續蒐集意見，本次暫不予修正，並持續以擴大2歲幼兒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為政策方向，提增2歲專班供應量。

案由二：有關訂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期間」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有關裁罰公告草案於111年9月7日至11月7日期間辦理草案預告。
- 二、經綜彙意見後，擬具本公告草案如附件2，請與會代表提供建議，俾利後續法制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草案一案，提

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修正草案於111年9月13日起至11月14日止期間辦理草案預告。
- 二、預告期滿未獲相關回應與表示意見，依實務運作經綜彙意見後，擬具修正草案如附件3，請與會代表提供建議，俾利後續法制作業。

決議：

- 一、修正條文第17條、第18條：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設空間及設施設備，可朝與幼兒園規定一致之方向處理。
- 二、有關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所設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請業務單位再研議相關評核機制。
- 三、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準則修正草案於111年9月12日至11月11日於期間辦理草案預告。
- 二、本修正草案如附件4，請與會代表提供建議，俾利後續法制作業。

決議：

- 一、有關與會部分人員建議將第4條第1項幼兒園教保活動之起訖日期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所定幼兒園每學期之起訖日期一致之建議，請業務單位再審慎評估。
- 二、有關第4條幼兒園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禁止規定之議題，因草案預告期間各界多有不同意見，考量未獲共識，且延長照顧服務以生活照顧為主軸，似無於本準則定明之必要性，請業務單位再行研處。
- 三、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7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修正草案於111年9月8日至111年11月7日期間辦理草案預告。
- 二、經綜彙意見後，擬具本修正草案如附件5，請與會代表提供建議，俾利後續法制作業。

決 議：

- 一、第6款文字請業務單位參酌與會代表意見修正為「工作不力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有具體事實」。
-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